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60 號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61 號

請　求　人 郭ＯＯ

代　理　人 郭ＯＯ

受評鑑法官 許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

　　甯　Ｏ　同上

　　張ＯＯ　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郭ＯＯ因拆屋還地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分別由再審受評鑑法官許ＯＯ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08 年度再字第Ｏ號；更一審受評鑑法官甯Ｏ、張ＯＯ（現任職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）以高雄高分院 10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Ｏ號承審，受評鑑法官 3 人對於請求人主張系爭事件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均不予以審酌，僅信賴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（下稱旗山地政所）受法院囑託鑑測之公文書，未要求旗山地政所提供相關之「歷次復丈成果圖」等資料，調查及認定明顯失當。且再審受評鑑法官開庭不到 5 分鐘就結束，連請求人依據什麼提出再審都不知道，並說「早知道就把你們駁回」，再審判決書更將旗山地政所寫成「新化」地政所，顯然無心審判；更一

審開庭時，受評鑑法官甯O稱：「郭先生，您提供的日據時代資料你我都還沒出生？」、受評鑑法官張OO稱：「你們提供的資料，要在65年以後你們接手的，我才看」等語，審案邏輯不通，不僅未依職權調查，開庭態度亦不佳，受評鑑法官3人上述所為，分別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、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30條第3項、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3人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，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然查：

(一)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3人未審酌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調查、採證及認定不當部分：

1.按「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即為當事人恆定原則。依當事人恆定之原則，訴訟繫屬中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並不受影響，當事人亦不因而喪失訴訟之權能。查系爭事件於一審審理時，請求人並不爭執系爭土地上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為其所有（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O號民事判決)，嗣請求人於更一審時主張系爭建物已屬郭OO、郭OO所有，請求人已不具當事人適格等語，依當事人恆定原則，請求人顯有誤會，受評鑑法官3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仍以請求人為當事人進行審理，自無違法不當之處，請求人執此稱受評鑑法官3人不審酌請求人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等語，尚難認有據。

2.請求人復主張受評鑑法官3人僅信賴旗山地政所之鑑測文書，未依職權調查其他事證，調查及認定均明顯失當等語。然有關旗山地政所所依據測量現行地籍圖是否屬有效，進而據此測量所得復丈成果圖是否可採等重要爭點，受評鑑法官3人於判決理由中均一一釐清敘明其採證論理及適用法令之依據，有系爭事件之108年度再字第O號、108年度重上

更一字第O號判決書附卷可稽，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之判斷，於適法之範圍內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上述各節均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3. 末以，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，當事人如有疑義，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請求人主張再審受評鑑法官開庭不當部分：

1. 本會函調高雄高分院108年度再字第O號再審事件全卷及108年5月15日之開庭錄音光碟（光碟附於證物袋內），經本會細聽該次開庭全程錄音之結果，受評鑑法官於庭詢時一一詢問再審原告（即請求人）訴訟代理人之再審聲明、再審理由、再審被告訴訟代理人之答辯聲明、答辯理由，因再審之當事人、適用法條尚有疑義，受評鑑法官並向再審原告訴訟代理人確認再審被告之對象、再審事由所引用之法條，嗣提示證據請兩造辯論，兩造訴訟代理人均分別以言詞及引用書狀為陳述，並在受評鑑法官詢問兩造有無其他陳述時均答稱「沒有」後結束開庭，庭詢過程並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連再審依據為何都不知道，開庭草草結束等開庭不當之情

形。

2. 又庭詢過程中，受評鑑法官向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闡明再審書狀上有2名再審被告並非本件再審之當事人，此明顯之錯誤在程序上顯然不合法，此部分「連開庭都不用就可以直接駁回」，但考量訴訟代理人是律師，乃專業代理人的身分，這部分如果由法院裁定駁回，在專業上看起來不佳，所以請訴訟代理人就此部分再行斟酌，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聞畢後隨即主動表示此部分撤回（庭詢錄音時間1分25秒至2分22秒處），受評鑑法官此部分之闡明尚無不當之處，請求人誤認此節並擷取片段稱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說「早知道就把你們駁掉」一語，顯有誤會。

3. 至於再審判決之理由內固有3處「旗山」地政所誤載為「新化」地政所，然此部分顯係文字之誤寫，且業經高雄高分院於108年6月18日以108年度再字第O號裁定更正誤寫之處，有上開裁定書附卷可稽，客觀上並不影響再審判決之認定，亦無嚴重侵害當事人權益之情形，與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要件不合。上述各節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(三)請求人主張更一審受評鑑法官開庭不當部分：

本會函調高雄高分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O號拆屋還地事件全卷及歷次開庭錄音光碟（光碟附於證物袋

內)，經本會細聽歷次開庭全程錄音（共5次庭期）之結果，受評鑑法官2人於庭詢時並無請求人所指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，至於請求人指出開庭時受評鑑法官甯O稱：「郭先生，您提供的日據時代資料你我都還沒出生？」受評鑑法官張OO稱：「你們提供的資料，要在65年以後你們接手的，我才看。」其中受評鑑法官甯O部分，經核對錄音後，實際內容為：「（受評鑑法官甯O）日據時代我們現在在場的沒有一個人當時是存活的，我們都是從事後的資料來判斷到底符不符合事實。」（109年2月12日庭詢錄音時間28分36秒起），請求人此部分所指乃擷取片段，且受評鑑法官2人上述所言，均係針對系爭事件之證據採酌做相關之說明及闡釋，尚屬法官調查取捨證據之判斷，並非請求人所指開庭態度不當之情形，此部分請求亦顯無理由，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(四)綜上，本件請求人部分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部分請求顯無理由，均於法未合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請求人於書狀中原有聲請閱卷，經本會電詢確認後已取消閱卷，有電話紀錄可稽；又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、請求本會抽查受評鑑法官前案，以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等，因本件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，所聲請之調查亦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，且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，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，均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、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正嘉

委員　王俊彥

委員　沈麗娟

委員　林志潔

委員　林俊宏

委員　姜長志

委員　柯志民

委員　莊喬汝

委員　郭玲惠

委員　廖福特

委員　蔡守訓

委員　盧世欽（請假、迴避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